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称为“缔约方”),均系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参加国,希望便利中国人民和科威特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民用航空方面的相互关系,就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间以及延伸至各自领土以远地区的定期航班,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需要,本协定中:

(一)“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科威特国方面指民用航空总局,或双方均指受权执行上述当局目前履行的职能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二)“空运企业”,指提供或经营国际航班的任何航空运输企业;

(三)“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经指定和获准的空运企业;

(四)“航班”,指以飞机从事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的公共运输的任何定期航班;

(五)“国际航班”,指经过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上空的航班;

(六)“非运输业务性经停”,指任何目的不在于上下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的经停;

(七)“运力”,

(1)就飞机而言,指该飞机在航线或航段上可提供的商务载量;

(2)就规定航班而言,指飞行这一航班的飞机的运力乘以该飞机在一定时期内在航线或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八)“运价”,指为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支付的价格以及采用这些价格的条件,包括提供代理和其它附属服务的价格和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和条件;

(九)“航线表”,指本协定所附的航线表或根据本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所修改过的航线表。该表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除另有规定外,对本协定的一切援引应包括对该航线表的援引。

第二条 授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使其指定空运企业能在航线表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以下分别称为“规定航线”和“协议航班”)。

二、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应享有下列权利:

(一)不降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 (二)在上述领土内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和
- (三)在航线表中规定的上述领土内的地点经停，以便上下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第三条 指定和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空运企业，在航线表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或其国民。

三、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后，应不延误地给予该空运企业以合适的经营许可。

四、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它证明，该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根据法律和规章所制定的条件，这些法律和规章是上述当局在经营国际航班方面所通常和合理地予以实施的。

五、空运企业按照上述一经指定和获准，即可在任何时候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第四条 暂停和规定条件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缔约一方有权暂停业已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暂停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或对行使这些权利规定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如它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其国民的情况有疑义；或

(二)如该空运企业不遵守给予其权利的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或

(三)如该空运企业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暂停或规定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法律和规章，这种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

三、如缔约一方根据本条采取行动，缔约双方的权利都不应受到影响。

第五条 提供技术服务和费率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指定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规定航线所使用的主用机场和备降机场，并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具体办法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商确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应按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这些费率不应高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缔约另一方本国空运企业使用类似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率。

第六条 豁免关税、其他税收和费用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国际航班的飞机，以及留置在机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如这些设备和物品留置在飞机上直至再次运出，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豁免一切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或代表该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只供飞行国际航班使用的燃料、润滑油、零备件、正常设备和机上供应品，或装上该企业的飞机的上述物

资，即使在装机的缔约方领土内的航段上使用，也应豁免所有税收和费用，包括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征收的关税和检验费。

三、留置在缔约任何一方飞机上的机上正常设备、零备件、机上供应品、燃料和润滑油，只能在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方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该当局可要求这些物品置于他们监督之下，直至再次运出，或按海关规定另作处理。

四、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机票、货运单以及空运企业的宣传品和小纪念品，应豁免一切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

第七条 财务规定

缔约任何一方允许缔约另一方按正式比价，自由结汇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因运输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在其领土内所得的收支余额。如缔约双方间的支付按一项专门协定办理，则该协定应适用。

第八条 豁免所得税和其他税捐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所得的收入或利润，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应豁免所得税或其他类似税收。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经营协议航班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雇佣的雇员，如系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其因受雇而取得薪金、津贴或其他收入，在该领土内应豁免所得税或其他类似税捐。

三、缔约各方应采取根据其法律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使本条规定生效。

第九条 入境和放行规章

一、缔约任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飞机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航行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关于旅客、空勤组、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均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飞机、空勤组和该机所载运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在缔约另一方提出要求时，缔约一方应立即向其提供上述法律和规章的文本。

二、对直接过境缔约任一方领土的旅客，至多只采取非常简化的控制措施。直接过境的行李和货物应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收和费用。

第十条 运力规定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方面，应有公平均等的机会。
二、有关班次、机型、飞行时刻表、地面服务和关于经营协议航班的其他事项，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商确定，并应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同意。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应考虑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整条航线或其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四、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其主要目的应是以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满足当前和合理地预料到的、来自或前往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的旅客、邮件和货物的运输的需要。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地点上下前往或来自第三国的国际业务的权利，应符合这样的原则，即该种业务是辅助性质的，其运力应与下

列各点有关：

(一)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和规定航线上各点之间的运输要求；

(二)在考虑该空运企业协议航班所经过的地区内各国空运企业建立的其他航班后，该地区的运输要求；

(三)联程航班经营的需要。

第十一条 资料 and 统计数据

缔约任何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审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提供的运力时可能合理地需要的定期资料或其他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应包括为确定已载运的业务量所需的全部情况。

第十二条 班期时刻表的批准

一、缔约任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不晚于在规定航线上开始飞行协议航班三十天前，将航班类别、机型和班期时刻表通知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此后更改以及每一夏季和冬季时刻表。

二、收到该班期时刻表的航空当局对该时刻表通常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指定空运企业不得在上述航空当局批准该时刻表前开始经营航班。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此后的更改。

第十三条 运价的制定

一、任何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的利润、航班特点(如速度和舒适水平)，以及其他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任何航段上所收取的运价。这些运价应根据本条下列规定制定。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运价，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达成协议，在有必要和可能时，应与在该航线或其航段上经营的其他空运企业进行磋商。达成协议的运价应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的批准，并至少应在其拟议采用之日九十天前提交各自航空当局。在某些情况下，经上述当局同意，这一期限可予缩短。

三、如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就这些运价中的任何一项达成协议，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达成协议，确定运价。

四、如双方航空当局未能就批准根据本条第二款向其提交的任何运价达成协议，或未能根据第三款就运价的确定达成协议，这一问题应根据本协定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缔约双方解决。

五、在根据本条规定决定新运价前，已生效的运价应继续有效。但是，运价不应由于本款规定在其应失效之日十二个月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文件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应具有该缔约方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携带下列证件和文件：

(一)登记证；

(二)适航证；

- (三)航行记录表;
- (四)机上无线电台执照;
- (五)空勤组成员的执照或证件;
- (六)空勤组名单;
- (七)注明起讫地点的旅客名单;
- (八)货物、邮件舱单;
- (九)总申报单。

缔约一方的上述有效证件，缔约另一方应予承认。

第十五条 寻找和营救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如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遇险或失事，缔约另一方应：

- 一、立即将失事情况通知缔约一方；
- 二、立即进行寻找和营救；
- 三、对旅客和空勤组提供援助；
- 四、对飞机和机上装载物，采取一切安全措施；
- 五、调查事故情况；
- 六、允许缔约一方的代表接近飞机，并作为观察员参加对事故的调查；
- 七、如调查中不再需要遇险或失事的飞机和其装载物，应予放行；
- 八、将其调查结论和最后报告书面通知缔约一方。

第十六条 协商

一、为了在与实施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上进行紧密的合作和取得一致意见，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在必要时应交换意见。

二、缔约一方为了修改本协议或航线表，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应在收到进行协商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经协商达成的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在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履行了法律程序并换文陈明之日起生效。

三、如修改只涉及航线表，则应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间进行协商。在上述当局就一项新的或经修改的航线达成协议后，此项修改应在以外交换文确认后即行生效。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缔约双方应密切合作，互相支持，保证本协议的正确实施。如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实施发生分歧，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直接协商解决。此项协商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如不能在六十天内达成协议，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将其终止本协议的决定通知缔约另一方。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在缔约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月后即告终止，除非缔约双方在期满前同意撤销该通知。在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后，或将通知递交缔约另一方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外交机构之日，该项通知应认为已被收到。

第十九条 标题

本协定每条均冠以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而决非对本协定的范围或意图予以解释、限制或说明。

第二十条 生效

本协定自交换确认缔约双方已完成了各自法律程序的外交照会之日起生效。

下列签字人，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日在科威特签字，共两份正本，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科威特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陈瑞光(签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顾问

谢·贾·阿·萨巴赫(签字)
科威特民用航空总局局长

航线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航线为：

中国境内一点——任何两个中间经停点——科威特——任何两个以远点。

注：航班可以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中间经停点和以远点，但在这些地点和科威特之间不行使业务权。

二、科威特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航线为：

科威特——任何两个中间经停点——北京——任何两个以远点。

注：航班可以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中间经停点和以远点，但在这些地点和北京之间不行使业务权。

三、说明：

(1)任何或所有航班可以不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任何地点，但这些航班应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始发并在该领土内终止。

(2)缔约国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开始飞行协议航班前和在以后改变时刻表前，应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中间经停点和以远点，并经该当局批准。每一航班所经停的地点无须相同。